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2】-【20220510】)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与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略基金”)共同投资北京航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SPV”)所涉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置业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签署协议成立策略基金。策略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90.01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寿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0亿元,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担任策略基金的管理人。

2022年4月24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置业与策略基金、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签署《北京航颐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成立 SPV，策略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3 亿元，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非关联方投资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78 亿元。《合伙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至 SPV 注销日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策略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的 SPV 财产份额。

SPV 经营期限 5 年，自首次交割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起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1 年。

SPV 通过对北京港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配套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交易结算方式为策略基金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 SPV 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计划发出的缴款通知进行出资缴付。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1286G）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

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12。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6XEL7R）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有限合伙人为寿险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国寿置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90.01 亿元，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81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100 万元，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策略基金与国寿置业共同出资 SPV，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出资各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以等价现金形式认缴出资，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国寿置业与策略基金的共同投资金额为 43.01 亿元。其中，策略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 SPV 的认缴出资为 43 亿元，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对 SPV 的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

国寿置业及策略基金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规

定，不适用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8月3日，我公司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17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核通过本项关联交易；2020年10月16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核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28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项关联交易；2020年10月30日，集团公司党委会2020年第26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七、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